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0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1日
聲請人	聯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12號及第133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337號、第339號、第485號、第641號、第775號等解釋保障人民基本權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90號聯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